

**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实际占地面积 53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 万吨无氧铜排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15]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于 2020 年 12 月调试完成，

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情况主要发生如下变更：

（1）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 万吨无氧铜排生产线、年产 4 万吨低氧铜杆生产线、年产 1 万吨铜线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无氧铜棒生产线，并建设铜杆生产车间 1 座、铜棒生产车间 1 座、铜线生产车间 1 座和铜排生产车间 1 座。由于市场情况和资金原因，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无氧铜排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无氧铜排生产线，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4 万吨低氧铜杆生产线、年产 1 万吨铜线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无氧铜棒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铜排生产线进行验收。

（2）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由于项目厂区无污水管网，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该变更已在二期验收中进行确认。

（3）原环评中木炭氧化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废中废液压油未提及，本验收报告对其进行补充。

(4) 原环评中 4 万吨无氧铜排为 3 条生产线，1 条无氧铜排生产线为 1 台上引连铸炉配套 1 台无氧铜杆上引线，2 台挤压机（350 型和 400 型），2 台拉拔机；实际建设为 1 期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生产线为 1 台上引连铸炉配套 1 台无氧铜杆上引线，1 台挤压机（350 型或 400 型），1 台拉拔机。二期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生产线为 1 台上引连铸炉配套 1 台无氧铜杆上引线，1 台挤压机（300 型或 550 型），1 台冷轧机。一期 2 条生产线已验收。

(5) 原环评中建设 3 台 1.6t/h 节能型潜流式上引连铸炉；实际建设为 4 台 1.2t/h 节能型潜流式上引连铸炉。总生产能力未改变。一期已建成 2 台 1.2t/h 节能型潜流式上引连铸炉。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原环评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广饶县白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变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因废水产生量较小，排化粪池定期清理处置可行。故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炭氧化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颗粒物，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山东旭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理，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炉渣外售处理；废铜杆、下脚料、废铜渣、不合格产品返回上引连铸炉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械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455\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山东旭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理，不外排。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1.0\text{dB}(\text{A})\sim 55.2\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0.4\text{dB}(\text{A})\sim 43.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软水处理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华强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铜线棒材项目（二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